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五

《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书面）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主任会议上

郑州市财政局局长 赵新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

2019 年 12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郑州市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史占勇所作的《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两个报告，并针对报告内容提出了审议意见，这是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具体实践，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关心和支持。市政府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的落实工作，要求相关部门根据审议意见细化工作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主动作为，不折不扣做好相关工作。现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

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报告工作，夯实报告基础

（一）组织召开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审议意见落实任务

为确保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落到实处，市政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专门召开了国资报告联席工作会议，对审议意见进行深刻剖析，确定整改方向，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审议意见整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部署推进2020年国资报告工作全覆盖

一是完善市级部门间“横向协作”机制。明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确保报告管理情况相互衔接、政策口径保持一致、数据真实准确。二是统筹加强市县间“纵向联动”机制。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的原则，2020年部署全市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展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要求财政部门牵头推进本地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加快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工作局面。

（三）构建国有资产报告配套制度体系，规范编制国资报告

针对目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面临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数据统计不够全面完整、部分资产权属界定不清等问题，加快构建国资报告相关配套制度，确保高质量完成报告任务。一是研究起草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各专项报告的编制办法，明确报告内容、工

作机制、部门职责和编报程序，统筹设计报告模板。二是认真梳理中央、省委和市人大的要求，结合报告重点和审议重点，科学设计多维度、全覆盖的内容指标体系。三是健全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国有资产重大变动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做到依法报告，应报尽报。

二、强化和落实资产管理职责，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效能

（一）多措并举，理清国有资产“存量关”

为确保报告数据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在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国有金融企业财务决算等报表会审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开展多角度数据审核工作，确保国资报告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中相同口径指标保持一致。一是开展源头核实，按照编办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名单逐一核实，查漏补缺，确保所有单位资产全部纳入统计范围。二是进行横向对比，资产数据与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数据比对审核，确保相同口径指标保持一致。三是建立“双重报送”机制，公路、城市道路桥梁、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基础设施，以及文物文化等行业部门管理资产先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物局等上级行业部门审核通过后再纳入市级统计范围，确保数据统计规范准确。

（二）优化管理流程，下划管理“审批关”

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级的

监督管理体系，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一是调整资产处置权限。根据“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为进一步改善市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优化管理流程，精简审批事项，提高管理效率，将符合报废标准的资产处置权限下划至主管部门和基层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落实了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调动了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积极性，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体制。二是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培训，建立网上学习交流平台，实现资产管理政策共享，整改措施互鉴。三是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制定督导计划，跟踪督导流程，查找薄弱环节，提高管理水平。

（三）深入推进预算、资产管理相结合，严把“购置关”

一是将新增资产购置纳入部门预算编审流程，把单位存量资产信息导入部门预算编制信息系统，作为预算安排审核的重要依据。二是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将资产购置预算与实际新增资产数据相衔接，提高资产购置预算编制到位率。三是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会同行业部门完善资产配置标准，建立资产配置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四是实现资产精准登记、信息变动全程记录、配置处置动态调整，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一）开展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摸清“家底”

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对市管国有企业，以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国有企业户数和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摸清“家底”。春节以来，全市企业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坚持日报告、周通报和月例会制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成立专人专班，加快工作进程，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预计该项工作4月底前全面完成。

（二）优化结构布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巩固加强一批。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投融资领域，保持国有企业控制地位，突出功能定位，发挥国有资本引导和带动作用。郑州市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建供水管网484.5公里，侯寨水厂建成投产，极大地改善了我市南部区域的供水状况；郑州热力集团投资建设裕中百万机组“引热入郑”配套集中供热管网等工程项目，新建集中供热管网68.41公里，使我市集中供热入网总面积达1.5亿平方米，为市民冬季取暖提供了保障；郑州地铁集团完成工程投资173.5亿元，其中，5号线、14号线一期、2号线二期实现初期运营，缓解了城市交通的压力。二是重组整合一批。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功能，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组建专业化平台，联合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新市场。三是清理退出一批。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因企制宜、一企一策”的原则，加快国有工业企业改革，通过战略重组、转让退出、破产清算等方式，实现国有股权整体退出。全市15家依法破产企业全部完成破产终结，保障了企业职工权益，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深化国企改革，规范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一是深化企业产权结构改革。继续推进市管企业公司制改制收尾工作，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郑州市保安服务公司、郑州拍卖总行等剩余5家市管一级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均已批复完毕。二是深化企业组织结构改革。按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总要求，对市管企业整合工作进行了摸底调研，提出了“企业内部资产重组整合、集团总部职能改革、压缩企业管理层级”的初步整合意见。三是深化企业治理结构改革。明确党组织地位，建立健全董事会机构设置，加强董事会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国有独资公司向出资人报告工作制度；研究制定了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政策。四是加快推进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市直部门监管企业改革。重点推进18家市属企业“三供一业”后续维修改造工作，市直部门监管的39家市属国有企业，已有16家完成改革任务。

（四）突出党建引领，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

一是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成市管企业党建要求写入章程工作，落实“国有企业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企业“四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二是不断夯实国有企业党建基础，基层党组织应建尽建率达到100%，选优配强机关支部班子，对软弱涣散基层党支部进行集中整顿并通过验收。三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党建活动，持续深化

“支部建设提升年”、“支部强堡垒、党员争先锋”等系列活动，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

四、进一步推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防范金融风险

（一）提高政治站位，研究我市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起草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初步拟订我市关于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政策文件，并于2019年第四季度经过市委深改委会议研究，下一步待完善后报市政府审阅。

（二）完善工作机制，理顺政策构架和管理体系

按照国资报告要求，我们通过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系统等方式，进一步摸清家底，确定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范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要求，积极推动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完善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由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尽快完善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增强我市国有金融机构活力与控制力。

五、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各项改革，探索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一）聚焦资源家底，加强监测管理

一是高质量完成国土“三调”后续工作，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全面可靠，结合空间规划，重点做好“二调”“三调”之间的流量分析。二是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严格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年度报告制度。三是尽快研究制定科学务实的资产统计制度、资产评估体系、资产报告制度、资产考核标准等。四是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0年基本完成全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五是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工作，探索新产业、新业态土地供应管理政策，拓展用地空间，全力保障各类建设项目。

（二）聚焦生态文明，推进生态共治

一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尽快编制《郑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提出一批生态修复项目，积极申报和对接国家、省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二是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为契机，编制完成《黄河文化公园概念性设计》，重点对黄河文化公园用地布局、资源保护、景观展示及设施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划引导。三是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生态空间区域准入和用途许可制度，严防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空间的破坏和扰动。四是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加快形成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用地格局。五是持续深入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年底完成露天矿山三年行动计划既定目标，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率达到 75%以上，“三区两线”范围内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修复绿化工作完成率达到 75%以上。

（三）聚焦经济建设，突出要素保障

一是完善规划土地政策体系，在研究出台《关于加强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完善系列配套政策。二是切实做好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任务，积极推进二级市场建设和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三是深化土地储备制度改革，启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起步区、中原新区起步区、管城区金岱产业园等做地试点，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的做地模式，垄断土地开发一级市场。四是对今年省市确定的 207 个计划新开工重点建设项目，开通服务保障绿色通道，重点围绕有效投资从 7%增加到 10%的目标要求，全力保障产业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

（四）聚焦耕地保护，严守目标红线

一是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红线。二是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实事求是地分析、解决划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工作成果。三是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积极协调相关县市区提前谋划，确保项目顺利报批，严格落实耕地数量、粮食产能和水田面积三类指标核销制。四是加强耕地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充分运用以自然资源大数据为基础的“智

慧耕地”系统，规范我市耕地保护监管系统日常数据的管理。

（五）聚焦资源秩序，加大监管力度

一是从严抓好卫片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涉及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等重大案件，提高卫片执法的震慑性、权威性。二是深入实施耕地保卫战问题整改专项行动，建立督察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确保问题逐项解决到位。三是持续开展“违建别墅”、“一河两路”两侧自然资源违法违规和毁坏农田盗采矿(砂)石资源问题等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四是集中开展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等存量建设用地清理处置行动，进一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解决历史遗留用地问题。五是加强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强化用地单位履约意识，提高建设项目按合同及划拨决定书开、竣工率，防止闲置低效利用土地。

以上为我们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全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认真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继续改进工作，强化执行措施，提高报告质量，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